宜蘭縣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營業備查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公司（商號）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(商號)所在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跨區營業據點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無營業據點者免填，請檢附切結書）</td></tr>
<tr><td>直轄市、縣市核准設立（備查）日期文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>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營業</td></tr>
<tr><td>應附繳交文件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書文件資料一式二份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□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。
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98.4.12以後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；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/商工登記資料查詢/公司或商號登記資料查詢項下查詢並列印（或網址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查詢並列印）。
□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、相關證照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：公司（商號）主事務所、營業據點所在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（有效期限六個月內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【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】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（無營業據點請附切結書）。
□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
※附件影本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，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；
逕送本府或郵寄至2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-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　訊　住　址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111年3月1日更新